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交簡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政憲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政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、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一、之記載（詳附件），並補充證據「舉發交通違規（酒後駕車）確認單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3業於民國112年12月8日修正，於同年12月27日公布，並於同年12月29日施行，惟本次係修正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及增訂同條項第4款規定，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，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，本案應逕適用裁判時法，附此敘明。

（二）核被告蔡政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三）刑之加重（累犯）：查被告前因酒後駕車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朴交簡字第3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09年12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（速偵卷第7-8頁）在卷可查，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而審酌被告本案並無應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之適用，是被告本案所犯之罪，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01 (四)爰審酌現今酒駕肇事對交通用路人之危害甚大，業經媒體大
02 肆播送，且政府宣傳酒後不駕車不遺餘力，已為社會大眾所
03 周知，被告亦應明知，竟仍執意投機於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
04 上路（無照駕駛，見警卷第8頁查詢清單），顯罔顧公眾之
05 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法益，忽視其可能造成
06 之危險性，被告行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態
07 度，暨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職業、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（警
08 卷第1頁被告「受詢問人」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09 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
11 （依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
12 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3 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4 （應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7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沈芳仔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0 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22 書記官 陳怡辰

23 附錄法條：

24 《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》

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9 【附件】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66號聲
30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蔡政憲於民國113年1月19日19時50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
03 ○村○○○000○0號住處內飲用啤酒及含有酒精成分之保力
04 達飲品後，基於違背安全駕駛之犯意，於同日19時55分許駕
05 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0時許，
06 當其駕車行經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0號前時，為在場執行取
07 締酒駕勤務之警攔檢，警聞其身上散發酒味，經對其施以酒
08 精濃度檢測，於同日20時4分許，測得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
09 值達每公升0.56毫克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述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蔡政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2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駕駛及車
13 籍資料結果、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
14 單附卷可稽，其犯嫌已可認定。